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66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98/…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独立专家在接
到要求时研究如何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的贡献最好地在尽早的日期对索马
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承认正如独立专家所指出，索马里人民不应当被国际社会弃之不顾，人权问题
应当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会议议程，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8/96)，尤其是她的结论和建议；
2.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3.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有关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b) 按照独立专家所建议，支持在全国重建法治，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 (c) 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呼吁：
 - (a) 索马里境内所有冲突各方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
 - (b)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继续并加紧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要意识到所有各方和集团的和平共存是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基础；
 - (c)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同独立专家合作；
5.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基于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详细估计所需资源；
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在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框架内任命一名人权干事；
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活动；

8.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